

法 官 俸 表

職 稱		俸 級	俸 點
司法院院長		特任	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
司法院副院長			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
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			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
實 任 法 官			一級
			二級
			三級
			四級
			五級
			六級
			七級
			八級
			九級
			十級
			十一級
			十二級
			十三級
試 署 法 官			十四級
			十五級
			十六級
			十七級
			十八級
			十九級
候 補 法 官			二十級
			二十一級
			二十二級
			二十三級
			二十四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特任人員之俸給，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；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。
- 三、非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。
- 四、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，試署法官分九級、候補法官分六級。